|  |
| --- |
|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申 訴 書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| （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年月日： |
|  |
| 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 |
|  |
| 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 |
|  |
|  |
| 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  |
| □ 無 |
| □ 有（請說明 ） |
| 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|
| 伍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 |
| 一、原措施文書 |
|  二、其他… |
|  |
|  |
| 此致  |
|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|
| 本 人代理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代表人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**備註：**1. 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前述準則第13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2. 依上開準則第33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3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 |